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秀鈴
電話 89956399
電子信箱-hlchen@wda.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就字第11039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0年度「創業輔導服務計畫」宣傳DM，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提供有意創業或有貸款需求者下列服務內容，包括：免費創業課程（入門班、進階班及精進班）、顧問諮詢服務、申請貸款輔導及2或3年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為200萬元等。
- 二、相關貸款之申貸資格如下：
 - (一)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1、3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
 - 2、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
 - 3、本國年滿20至65歲之女性或離島居民及45至65歲中高齡者。
 - 4、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稅籍登記或公司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未超過5年。
 - 5、員工人數不含負責人為4人以下(包含4人)。
 - (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 1、3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
 - 2、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
 - 3、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自行創業。

4、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14日內無投保紀錄之勞工保險人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

(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1、3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

2、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

3、就業被保險人失業而自行創業。

4、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14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

三、如對於前揭貸款申請方式或諮詢輔導內容有疑問者，可逕洽本分署承辦人或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

正本：創業轉導服務計畫單位

副本：

分署長 林仁昭